

##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表

學生姓名：

(積分計算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21 日)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	得分	積分小計
品德 服務	6 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次 4.5 分， 小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		
	8 分	無曠課紀錄者 4 分。完全銷過後無懲處記錄者 4 分。		
	8 分	<b>服務學習</b> ：每 1 小時 0.1 分； <b>幹部</b> ：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。		

(本表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則以零分計算)

輔導室戳章：